

亞洲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規則

94.05.11 圖書館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.03.07 圖書館推展委員會會議修訂

97.03.13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2、3、4 點條文

97.03.31 亞洲秘字第 0970002076 號函公布

98.07.08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第 1、4 點條文

98.7.22 亞洲秘字第 0980006644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圖書館(下稱本館)，為支援教學研究，設置團體討論室，使用規定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使用及預約時間同圖書館開放時間。
- 三、使用資格：凡本校師生員工，三個人以上，有專題研究、報告、討論之需者，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團體討論室。
- 四、借用規定：
 - (一) 團體討論室三間，每間使用人數限制為三至六人；若經管理人員發現使用人數少於規定人數限制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。
 - (二) 使用團體討論室請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辦理借用，並向流通櫃檯換取鑰匙。每次借用期限為三小時為原則；若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一小時。
 - (三) 借用者本人應實際參與研討、報告，不得將空間轉讓或和他人交換。
 - (四) 團體討論室預約可以電話或親自至流通櫃檯辦理登記，逾預約時間十分鐘時，視同放棄該次使用權利。
 - (五) 如需使用白板筆及板擦或電腦設備等器材者，請至流通櫃檯借用，用畢隨鑰匙一併歸還。
 - (六) 凡借用團體討論室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各室內禁止喧嘩、吸煙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擋玻璃或其它不當之使用，凡違反本規則及本館其它公告事項，經管理人員勸阻而未配合者，得暫停其團體討論室借用權限一個月。
 - (七) 各室之設備應由管理人員協助操作，未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或器材，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備毀損之情形，悉依「亞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 - (八) 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 - (九) 離開各室時請先鎖門並將鑰匙歸還至流通櫃檯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